

#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24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2014]4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2月26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市芷江西路XXX号碧轩阁会所，将四小包用塑料袋包装的白色晶体以人民币1,600元价格贩卖给后潘某某，被公安人员人赃俱获。后公安人员在被告人张某某身上查获了二小包用塑料袋包装的白色晶体。经鉴定，上述白色晶体共计净重4.59克，从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到案后，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并有证人潘某某、瞿某某、朱某某的证言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及相关照片，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出具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以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辨认笔录、前科材料、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4.59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5年3月29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查缴的毒品予以销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康  
龚正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